

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.10.17 系務會議通過
95.09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7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8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，以下簡稱本系。
- 二、本系為推展教務及學術活動，特設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其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
 - (二)辦理招生入學及畢業等考試事宜。
 - (三)圖儀設備經費運用之規劃及審議。
 - (四)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農學院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